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１９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古明光	55年06月0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常備士官班高職、士官長正規班。	士督長、鄉代會副主席、主席。萬榮鄉鄉長。	一、推動萬榮鄉觀光及農產發展整體計畫。 二、興建萬榮鄉農產加工廠。 三、建設萬榮鄉公墓公園化工程。 四、強化萬榮鄉文健站設施設備。 五、加強農路、排水及擋土牆等基礎設施改善。 六、編制萬榮鄉鄉誌。 七、增進萬榮鄉社會福利措施。 八、推動原住民族語計畫。 九、辦理全鄉各項運動。 十、加強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活動。
2		莊廷模	46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西林國小畢業。 二、鳳林國中畢業。 三、軍事院校畢業（第一士官學校）。	一、軍職：幹部訓練班區隊長等。 政戰特遣隊分隊長。 警備總部職三總隊輔導員。 二、國家特考及格退除役特考。曾任萬榮、瑞穗、秀林鄉公所職員。	【土地、農業、觀光、年輕人。改變、承擔、效率的執行者】 一、提昇經濟與觀光，形成產業鏈： 1.西林村：二子山溪旁徒步溫泉及開發露營區土地活絡化。 2.萬榮村：林田山森林溫泉旅遊（中心）休閒。 3.明利村：碧赫潭（天湖）旅遊景點及飛行傘。 4.馬遠村：民政廳國有地規劃，列爲觀光茶園。 5.紅葉村：紅葉溫泉村旅遊景點。 二、土地活絡、精緻農業化、休閒農場、年輕人回鄉眞好： 1.土地活絡化，鼓勵年輕人回鄉從事精緻農業，改善原住民生活。 2.重點施政方針行銷人文、觀光、產業，結合各個觀光產業，讓各界看見萬榮鄉兼具自然與人文的觀光產業特色。 3.傳統領域內之國有地申辦增劃編及見晴村現居住涉及糖廠用地，發放及歸還本鄉原住民使用。 4.培養年輕族人行政、政治、技術人才進而爲鄉民服務。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再造青年創業及萬榮新價值找出路。 三、服務的態度及效率： 廷模有28年資深行政歷練不分黨派做事最重要。設置馬上辦中心並設立24小時不打烊專線，全力解決鄉民之需求。鄉長是年輕人的後盾，年輕人在那裡？鄉長就會在那裡？年輕人不會寂寞！
3		梁光明	51年08月0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西林國小畢業。 鳳林國中畢業。 四維高中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52期畢業。 大漢技術學院休旅系學士畢業。	排長、副連長、連長。 警備總部職訓二總隊輔導員。 法務部矯正署監所管理員。 萬榮鄉調解委員。 第21屆萬榮鄉鄉民代表。	「鄉政要更好，萬榮再十一」 一、新政治、新風氣 (1)讓鄉政業務簡便有效率，施政訊息公開又透明。 (2)南區、北區設立行動辦公室，族人不用南北奔波。 (3)鄉內重大投資開發，應取得在地族人了解，同意及共同參與爲優先。 二、欣欣萬榮、老幼一同 (1)盤點鄉內閒置空間，充分利用及活化。 (2)因應少子化，編列預算補助生育津貼。 (3)提升托育量能，推動幼兒園幼童母語教學。 (4)協助輔導各村文健站，老人失智據點（協會）業務推展。 三、多元萬榮、人才回籠 (1)每年規劃運動賽事，發掘運動人才並協助其發展。 (2)推廣鄉內創新和傳統技藝，傳承教學。 (3)鼓勵在外其他公部門服務子弟返鄉服務。 四、札根萬榮、有志一同 (1)持續改善各村農路及基礎建設。 (2)積極拓展多方管道，推動鄉內農產品產銷。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爲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爲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爲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爲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爲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爲準。

第 25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爲限。爲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爲限。爲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軍事學校學生。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爲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第 92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爲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議。

(八)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花蓮縣萬榮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0265投開票所	西林國小舒揚館	西林村全村
第0266投開票所	見晴活動中心	見晴村全村
第0267投開票所	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榮村全村
第0268投開票所	明利活動中心	明利村全村
第0269投開票所	馬遠活動中心	馬遠村1-4鄰
第0270投開票所	東光活動中心	馬遠村5-9鄰
第0271投開票所	紅葉活動中心	紅葉村全村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